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公司股价持续低迷，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大部分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来函提出自愿无条件放弃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448.67 万份，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苏锡嘉 范仁达 张炯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